

俄巴底亞書是舊約聖經中最短的一卷書，是特別論到以東的一卷書。

俄巴底亞，希伯來名 עֲבַדְיָה (Ovadya) 意為「耶和華的僕人（事奉者）」。本書中並沒有在卷首說明先知擔任此工作的年代，對先知本人也沒有任何描述。列王紀上十八 1-16 記載亞哈的家宰名叫俄巴底 עֲבַדְיָהוּ (Ovadyahu) 與先知同名，曾經拯救了許多先知，猶太傳統說此人就是俄巴底亞書的作者，但是近代學者大多並不同意。學者對於這卷書的寫作時期有一些截然不同的看法：

一、猶大約蘭王朝時期（公元前 848-841 年）以東反抗猶大。

（列王紀下八 20 至二十二 2、歷代志下二十一 8-20）

二、巴比倫攻破耶路撒冷的被擄初期（公元前 586 年之後）。

由於在 11-14 節提到耶路撒冷被外人擄掠，因此，第二種說法有較多的人接受。

以東是位於死海南方的國家。在創世記有關先祖的記載，以東即是以掃的別名（創世記二十五 30），以掃是雅各的親哥哥。他們年輕時交惡，以掃不看重長子的名分而把此名分賣給了雅各，後來又被雅各騙去了父親的祝福，最終，雅各經過二十年的異地生涯後向以掃認罪，雙方和好，但後來以掃後裔所建的國家以東卻成了以色列人的仇敵。當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，以東拒絕讓他們經過他們的土地（民數記二十 14-21、士師記十一 17-18）。當大衛國勢強盛的時候，打敗以東，以東人歸服大衛（撒母耳記下八 13-14、列王紀上十一 15-18）。

以東在猶大國約沙法的兒子約蘭作王的時期背叛猶大，脫離了猶大控制（列王紀下八 20-22、歷代志下二十一 8-10），也曾經進犯亞哈斯王（歷代志下二十八 17）。以東與猶大偶而發生戰役，但以東不是猶大的主要敵人。猶大被巴比倫所滅時，以東趁火打劫，對猶大人毫無弟兄之情（詩篇三十七 7、以賽亞三十四 5-17、哀歌四 21-22、以西結書二十五 12-14；三十五 1-15），是猶大人最痛恨以東的原因。先知瑪拉基預言以東將成為廢墟（瑪拉基書一 2-4）。以東在波斯統治時期，佔領了猶大南地的村落，公元前第五世紀阿拉伯部落侵入以東，公元 312 年阿拉伯人控制了以東，建立佩特拉（Petra）為首府，許多以東人移居猶大南地，成為後來的以土買人（Idumea）。聖經中，「以掃山」常被用來代表整個以東，因為這座山是以掃後裔的居所（創世記三十六 8），以東的南部是提幔地區，因此，提幔也有時被用為作以東的代詞，提幔也成了「南方」的用語。

俄巴底亞雖然篇幅這麼短，還是有學者質疑 17-21 節不是原來俄巴底亞所寫，而是在公元前第一世紀的編輯，甚至有學者認為 15-16 也是後來編輯，所指的不是以東受審判，而以末日天啟的觀念寓指其他國家。甚至有學者把這卷書拆成不同的部分，指稱是不同時期的作品，不過，仍然有學者認為俄巴底亞是完整的作品。

俄巴底亞書呈現了以掃和雅各的不同結局。雅各和他的後裔經歷了神的刑罰，最終要得到復興，但是以掃和他的後裔卻因驕傲、反叛而走向最終的毀滅。這卷書的神學思想有以下三個重點：

- 一、耶和華是全宇宙的主宰，列國都在祂的掌權之下。
- 二、亞伯拉罕的約在以色列歷史中實現，即「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，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」（創世記十二 3）。
- 三、以色列的先知參與在聖戰中，彷彿天上戰士的使者。

俄巴底亞書只有一章，分三個段落：

- 一、迫近以東的災難 1-9 節
- 二、以東對猶大的行為 10-14 節
- 三、耶和華的日子：以東及列國的受罰以及以色列民的復興 15-21 節

俄巴底亞書第一至九節 迫近以東的災難

一 1a 引言。本段落簡短地說明俄巴底亞是這卷書的作者。俄巴底亞是一個通俗的名字，他的家庭背景和身分在書中沒有記載。「默示」原意是名詞「看見」，是本書第一個字，表示先知所見之重要。

一 1b 言俄巴底亞聽見從耶和華而來的信息，差使者到列國去，鼓動他們起來攻擊以東。「我」原意是「我們」。「信息」是「被聽見的」引申指稱。「使者」（單數）是人或是天使不詳。「一同起來」原意是「讓我們起來」。「以東」原是以代名詞「她」表達。

一 2-9 描述以東狂傲自欺，他們居住的地勢高，如同大鷹居在高處，自以為無人能勝過他們。但是，耶和華要把他們拉下來，他們會被出賣且被掠奪一空，認為有聰明智慧的人都被剪除。以東人以有智慧出名（耶利米書四十九 7），在耶和華刑罰的日子，一切智慧都被除滅。

一 2 句首「看哪」沒有譯出。「使」原意是「給」。「以東」是翻譯加入。一 3 「你因狂傲自欺」原意是「你心的狂傲迷惑了你」。一 3,4 「拉下」原意是「使下來」。一 4 「搭窩」原意是「他放置你的巢」。一 5 「盜賊」原意是「小偷」。「強盜」原意是「施暴者、毀滅者」。「剪除」原是「滅絕」。最後的「葡萄」是翻譯加入。一 6 「的隱密處」是翻譯加入。「他隱藏的寶物」原意是「他的隱藏」。「查出」原意是「翻遍」。一 7 「送你上路」原意是「放走你」。「勝過你」是由「能夠對你」引申。「設下」原意是「放置」。「陷害你」原意是「在你下面」。一 8 「到那日」原意是「在那日」。

俄巴底亞書第十至十四節 以東對猶大的行為

一 10-14 先知指明以東的罪行。他們對他們的兄弟之邦猶大毫無親情，當耶路撒冷被攻破時，他們居然與惡人同夥，趁火打劫、殺害逃脫的人。本段落中的「日子」均是單數，

指一段時期，是百姓遭難，上帝刑罰的時候。

— 10「雅各」在本書中是泛指神的百姓。「行強暴」原意是「的暴力」。— 11「拈鬮」就是擲籤。「同夥」原意是「一」**אֶחָד** (one)。— 12「瞪眼」是翻譯加入。「說狂傲的話」原意是「使你的口大」。— 13「瞪眼」是翻譯加入。— 14「仇敵」是翻譯加入。

俄巴底亞書第十五至廿一節 耶和華的日子：以東及列國的受罰以及以色列民的復興
— 15-21 先知宣告耶和華降罰的日子臨近了，神必按以東人所行的回報他們。雅各最終必得到神賜給他們的產業，這是指那些在災難中逃脫的人，他們是最終可以回歸此地，重得產業。雅各和約瑟家將如大火焚燒如碎稽的以東，以掃家（即以東）將不再有餘剩的人，神的百姓要瓜分以東的土地，這塊地方就成了神的國度。19-20 節句首是「他們必得」，這個段落乃是說明他們所佔的以東土地，整個段落和合本的翻譯都不妥當。按照和合修訂本翻譯：他們必得尼革夫和以掃山，得謝非拉，非利士人之地，他們必得以法蓮地和撒瑪利亞地，得便雅憫和基列。被擄的以色列大軍必得迦南人的地，直到撒勒法，在西法拉被擄的耶路撒冷人必得尼革夫的城鎮。

— 15「降罰」是翻譯加入。「他也必照樣向你行，你的報應必歸到你頭上」原意是「你作的將對你被作，他回來在你頭上」，「他」是指自己對別人所作的，也要回到自己頭上。聖經的賞賜和報應觀念是自己如何對別人，所作出的將回到自己身上。— 16「苦杯」是翻譯加入。「咽」是指發出聲響地喝。— 17「原有的」原意是「他們的」。— 18「大火」的「大」是翻譯加入。「吞滅」是「吃」引申。— 19「南地的人」原來是「南地」，修訂本音譯為「尼革夫」，21 節同，指巴勒斯坦南方的沙漠地帶。「高原的人」**שֵׁפֵלָה** (shefela) 原是「平地」，修訂本音譯為「謝非拉」，指猶大山地到海岸平原之間的過渡地帶，約 65 公里長、12 公里寬。修訂本的「大軍」原意是「軍隊」。